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第 148 號
110 年 8 月 2 日

地址：110055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
(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偵查員 陳彥嘉

聯絡電話：02-27697399#2511

傳真電話：02-21617961

電子信箱：kyxrtgkz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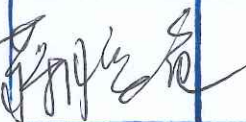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際字第1100003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總 幹 事	理 事 長	示
		

主旨：為避免歹徒透過「竄改商務電子郵件」進行詐騙，惠請轉所屬會員及機構周知，以降低遭詐風險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年度迄今因「竄改商務電子郵件」遭詐騙金額已逾新臺幣2億元，鑒於國內企業習慣使用電子郵件與客戶聯繫，歹徒可能透過駭入公司系統長期潛伏，觀察雙方往來郵件，或進行網路監聽分析交易資料，再藉由極為相似之電子郵件傳送予該公司進行詐騙。

二、旨揭詐騙手法略述如下(會經常變動)：

(一)詐騙集團攔截被害人公司交易信件，並申請與企業客戶電子郵件地址相似度極高的假郵件使之混淆(如僅有部分英文字母略有差異：p q、l I、0 O、o a等)。

(二)詐騙集團駭入電子郵件，並冒用該電子郵件發信給被駭企業之客戶，騙取企業或客戶變更匯款帳戶，藉機詐騙被害人將貨款匯至詐騙集團所預設帳戶。

(三)詐騙集團謊稱為高階主管、律師或其他法定代表人，聲稱

需處理機密或有時效性的事情，並要求匯款至其所控制的帳戶。

三、接獲可疑電子郵件時可依下列模式進行，防止遭詐騙：

- (一)警覺：收到關於變更或款匯款帳戶郵件時，勿僅依指示操作變更。
- (二)檢視：仔細查看來信電子郵件帳號是否有異樣之處。
- (三)確認：雖聯繫窗口公司為外商公司，仍應致電再三確認，並進一步要求提供證明文件，並再次確認。
- (四)教育：增強公司電腦伺服器資訊安全，並教育員工應保持警覺，提升應變能力。

四、「竄改商務電子郵件」詐騙預防手法如下：

- (一)電子郵件密碼勿使用懶人密碼，避免遭到暴力破解。
- (二)強化電子郵件系統的使用安全性並開啟安全警示功能，一接獲通知告警，應速變更為具安全強度密碼。
- (三)匯款帳戶有變更時，請再次以電話聯繫確認。

五、惠請轉所屬會員及各企業行號周知，經手國外匯款之採購及會計人員，於涉及大筆匯款時，應仔細辨別電子郵件地址；若信件中提到變更匯款帳號時，應透過原有聯繫管道再次確認，避免造成巨額損失。

六、另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所屬各金融機構，遇有轄內企業突然變更匯款帳戶、受款地國家等異常徵候，應多予關懷提問，並請企業匯款人員務必再次確認，慎防是類詐騙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